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 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继续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为珠海宏昌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12.4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为珠海宏昌累计提供担保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等值人民币 13.00 亿元担保额度(具体见公司 2023 年

4月2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3-014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3月31日，珠海宏昌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先后取得交通银行、广东华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农业银行高栏港支行等综合授信额度审批，公司已累计为珠海宏昌取得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等值人民币12.40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积担保金额）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珠海宏昌及珠海宏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相应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银行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珠海宏昌及珠海宏仁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公司拟为珠海宏昌及珠海宏仁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该等值人民币15.00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宏昌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电子有限公司	100%	59.18	124,000.00	130,000.00	37.70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否	否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0.54	0.00	20,000.00	5.80		否	否
合计				124,000.00	150,000.00	43.50			

(四)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珠海宏昌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8,5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租赁业；仓储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1,795,653,595.06元，负债总额为1,062,644,289.98元，资产净额为733,009,305.08元，2023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379,439,460.50元，净利润53,580,508.83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 1,510,438,316.95 元，负债总额为 735,760,536.04 元，资产净额为 774,677,780.91 元，2022 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 2,032,037,772.17 元，净利润 50,524,969.32 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 100%，珠海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宏仁

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1916 号门卫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仁总资产人民币 34,579,990.70 元，负债总额为 186,935.92 元，净资产人民币 34,393,054.78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7,533.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仁总资产人民币 26,913,962.87 元，负债总额为 3,375.00 元，净资产人民币 26,913,962.87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412.1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 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为珠海宏昌提供累积等值人民币 12.40 亿元担保，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质控制权，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珠海宏昌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12.4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6%，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15.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